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43/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6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47) in WSD 3318/15/81 Pt.2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3/2010號
就申請供水完成主要工作的目標回應時間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發出的水務署通函第 2/2000 號上，本署已就初次申請供水提出完成主要工作的目標回應時間。為再加強對市民及業內人士的服務，本署最近就回覆為申請供水而再次遞交的水管工程計劃及水務表格 **WVO 46 號(G 款)**的目標回應時間作出說明。經訂定的服務及其目標回應時間一覽表現撮錄於附件，以供參閱。

如各位的申請未能於目標回應時間內辦妥，或各位欲與本署商談有關申請的處理情況，請與你們遞交申請的分區辦事處的督導人員聯絡。

如在聯絡本署分區督導人員後仍未能解決問題，你們可以書面將之轉告本署總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水務署客戶服部
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水務監督

(林文鵬



代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副本交送：

房屋署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處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水務渠務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水務學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水務署提供服務的目標回應時間

服務	目標回應時間	
回覆為初次申請供水而遞交的水管工程計劃	20 個完整工作天 ⁱ	
回覆為申請供水而再次遞交的水管工程計劃 ⁱⁱ	(甲) 申請所需水錶數目不超逾五個，無須裝設水箱或無須從政府總喉敷設新駁喉的工程	15 個完整工作天
	(乙) 其他	20 個完整工作天
向持牌水喉匠發回批簽或拒予批簽的 46 號(G 款)水務表格	5 個完整工作天	
在一般情況下繳費後進行駁喉供水工程	8 個星期 (或在取得路政署或地政署挖掘許可證後 14 個完整工作天)	
在收到 46 號(H 款)水務表格後檢查完竣的屋內供水設備工程	7 個完整工作天	
實地檢查後向持牌水喉匠發回批簽的 46 號(H 款) 水務表格	3 個完整工作天	
在屋內供水設備驗明合格後，為初次申請供水展開新水錶安裝工程(由水務署負責)	2 個完整工作天 ⁱ - 小型新發展項目 ⁱⁱⁱ 或 - 無須改動喉管的現有樓宇	

i 目標回應時間已列入水務署的服務承諾計劃內。完整工作天是指除了接獲申請及發出回信該兩天以外所需的工作天數目。

ii 如認為要更改的資料屬輕微性質，水務署會儘快以電話形式通知申請人／持牌水喉匠作出更正。

iii 適用的新發展項目為所需水錶數目不超逾五個，或無須從政府總喉敷設新駁喉的工程。